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之土地专项自查报告》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之商品房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

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关联董事唐焱、屈晓云、俞洪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4 日